

债券代码：152938.SH

债券简称：21 金发债

2021 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5.5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5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7 月 6 日

根据《2021 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4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300 个基点，即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 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1 金发债

3、债券代码：152938.SH

4、发行人：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4.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第 3 年起，发行人逐年分别按照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5 日止，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投资者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止，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票面利率为 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5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7 年（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8 年 7 月 5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联系人：濮芳芳

联系电话：0519-82360906

2、债权代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林蔚

联系电话：025-5851935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金坛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